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6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28日予以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公司对此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出具此关联交易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金质”)成立于2004年11月24日,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各种智能型计量器具及售后维修服务。201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为1,599万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关联交易总额为1,347万元,预计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将向昆明金质销售智能燃气表上装及控制装置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

除此,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调整变化。

1. 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昆明金质智能仪表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4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3名董事回避表决。

2. 石政民、石义民、辛德春回避表决。

3.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石政民、石义民、辛德春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1,600	1,347	10.58%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5年初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向昆明金质销售智能燃气表上装及控制装置总金额为1,347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樊荣;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营业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各种智能型计量器具及售后维修服务;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延长线曙光东区40幢。

2014年财务数据:总资产为891.17万元,净资产为575.03万元,营业收入为2411.74万元,净利润为102.74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分别持有昆明金质50%的股权。

昆明金质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公司所投资的合营企业。公司董事石政民、石义民、辛德春在昆明金质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昆明金质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昆明金质2014年总资产为891.17万元,营业收入为2411.74万元,净利润为102.74万元;昆明金质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产品,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补充公告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065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123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5年7月13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同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修订稿)》。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增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30日,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新河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刘新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险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程序合法有效。其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险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5-02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1,1.02 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2,依次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以下全部议案	100
议案1.01	关于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的议案	1.00
议案1.1.1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1
议案1.1.2	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2
议案1.1.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3
议案1.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4
议案1.1.5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5
议案1.2.1	决议的有效期	1.06
议案2	关于拟聘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和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同意全部议案,可“委托价格”100“委托买入”1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全部议案,即“委托价格”100“委托买入”1股。

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有关事项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8 月 6 日 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

2. 股东根据获取的用户名密码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网上股东大会专区进行投票。

3. 股东根据获取的用户名密码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网上股东大会专区进行投票。

4.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反复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直到再次登录成功后,系统将记录该次有效的投票。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

将同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否则视为无效表决。

6. 会议出席对象:

(1) 2015年6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用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江苏省无锡市华山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价格

1.2 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5 回购股份的方式

1.6 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

2015年7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 可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8月3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三) 登记地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有关事项

1. 投票代码:360681(A股,B股)

2. 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4. 在投票当日,“威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 代表对议案 1 下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华山路5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电话:0510-80506599

传 真:0510-80506199

联系 人:周卫强,严国红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47

上海张江高科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